

附錄篇

紙上導覽快易通

# 5分鐘搞懂勞工保險相關保障

## 「生育給付」

- ◎申請資格：女性被保險人投保年資累計滿280日分娩或滿181日早產，可領1個月生育給付。
- ◎給付標準：1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 年金施行後，老年給付有3種請領方式

### (1) 老年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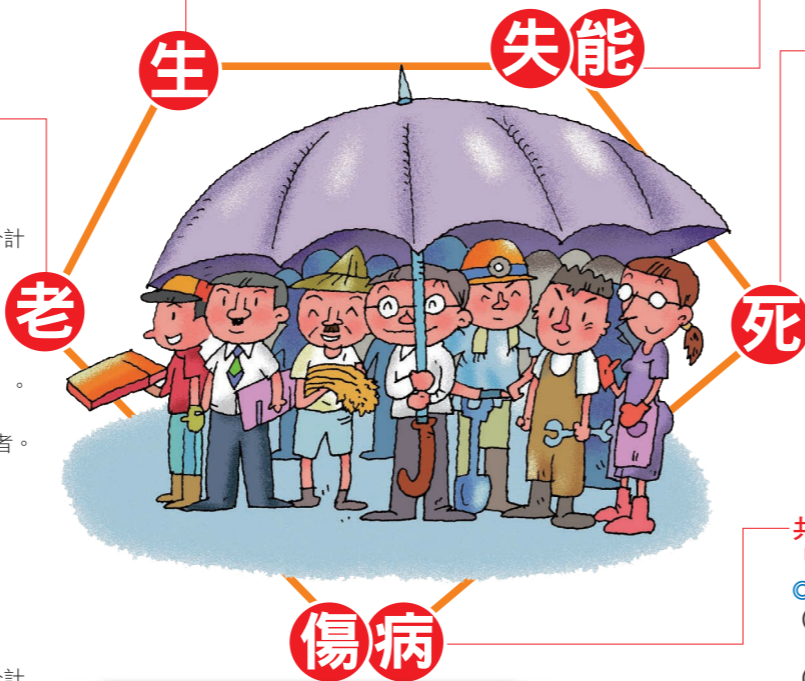
- ◎申請資格：
  - 1.年滿60歲，勞保年資合計滿15年，並辦理離職退保者。
  - 2.擔任主管機關認定具危險或堅強體力等特殊工作，勞保年資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
- ◎給付標準：(勞保局擇優發給)
  - A式：平均月投保薪資×勞保年資×0.775%+3,000元
  - B式：平均月投保薪資×勞保年資×1.55%
 註：可延後請領「展延老年年金」或提前請領「減給老年年金」。

### (2) 老年一次金

- ◎申請資格：年滿60歲，勞保年資未滿15年者，並辦理離職退保者。
- ◎給付標準：滿1年發給1個月，超過60歲最多以5年計。

### (3)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 ◎申請資格：只要符合以下5種情況任一者。
  - 1.勞保年資合計滿1年，男性滿60歲或女性滿55歲退職者。
  - 2.勞保年資合計滿15年，男性或女性滿55歲退職者。
  - 3.同一單位勞保年資合計滿25年退職者。
  - 4.勞保年資合計滿25年，年滿50歲退職者。
  - 5.擔任主管機關認定具危險或堅強體力等特殊工作，勞保年資合計滿5年、年滿55歲退職者。
- ◎給付標準：(超過60歲繼續工作，最高可達50個月)
 
$$\text{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left[ (\text{前15年勞保年資} \times 1\text{個月}) + (\text{後15年勞保年資}) \times 2\text{個月} \right] \leq 45\text{個月}$$



**貼心小提醒** 「老年年金」和「老年一次金」的請領年齡會逐步提高喔！(自107年起為6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115年起為65歲)

## 「失能給付」

### (1) 失能年金

- ◎申請資格：被保險人經診斷為永久失能或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者，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 ◎給付標準：
  - 平均月投保薪資×勞保年資×1.55% (最低保障4,000元)
 註：1.因職災致失能者，另加發20個月職災失能補償一次金。  
 2.若配偶或子女符合條件者，每1人加發25%眷屬補助，最多加發50%。

### (2) 失能一次金

- ◎申請資格：(1)失能程度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2)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且失能程度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
- ◎給付標準：依失能程度分1~15等級，最低給付30日，最高1,200日，假如是職災造成，則再加計50%，即最低45日，最高1,800日。

## 分成「本人死亡給付」、「家屬死亡給付」

### 本人死亡給付：

- (1) 喪葬津貼5個月(支出殯葬費之人申請)。
- (2) 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

### 【遺屬年金】

- ◎申請資格：被保險人在加保期間或領年金期間死亡，且遺屬符合請領條件。
- ◎給付標準：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 (最低保障3,000元)
  - 註：1.發生職災致死亡者，另加發10個月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
  - 2.若遺屬符合條件者，每多1人加發25%，最多加發50%。
  - 3.領取失能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按半數發給遺屬年金。

### 【遺屬津貼】

- ◎申請資格：被保險人在加保期間死亡，且在年金施行前有年資者亦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
- ◎給付標準：依其投保年資發給10~30個月遺屬津貼，如因職災傷病死亡，一律發給40個月。

- 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 父母或配偶死亡 → 發給3個月
  - 滿12歲子女死亡 → 發給2.5個月
  - 未滿12歲子女死亡 → 發給1.5個月

## 共有「普通傷病給付」、「職災傷病給付」、「職災醫療給付」三種

### ◎申請資格及給付標準：

- (1) 普通傷病給付：自住院之第4日起，請領平均月投保薪資50%之普通傷病給付(門診及在家療養期間均不在給付範圍)。
- (2) 職災傷病給付：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請領平均月投保薪資70%之職業傷病給付(住院或門診治療期間均可申請)。
- (3) 職災醫療給付：門診或住院，都可以享受免繳交健保規定應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以及住院30天內膳食費用減半的優惠。



貼心小提醒

**◎平均月投保薪資的計算方式：**

- 1.「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按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
- 2.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按退保之當月起前3年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 3.其他現金給付：按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6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年金施行前有勞保年資者，原有的勞保給付權益不受影響，符合請領資格的勞工或其遺屬可以在請領「老年、失能或死亡」給付時，選擇請領年金給付或一次給付。